



#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次全体会议  
2016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汤姆森先生 ..... (斐济)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萨莫拉·里瓦斯先生（萨尔瓦多）主持会议。

上午10时05分开会。

## 议程项目115（续）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1/593/Add. 1）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文件A/71/593/Add. 1第3段中，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再次任命玛丽亚·格拉西亚·普利多-丹女士（菲律宾）为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从2017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玛丽亚·格拉西亚·普利多-丹女士（菲律宾）为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从2017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15分项目（e）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h)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 秘书长的说明（A/71/596）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如秘书长的说明所示，因乔治·巴特西奥塔斯（美利坚合众国）在本届会议期间辞职，大会须任命一名联合检查组成员。该成员应任满一个任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结束。

根据联合检查组章程第3条第1款的规定，并与有关区域集团协商之后，我请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一名候选人，以取代巴特西奥塔斯先生。

根据大会2004年12月23日第59/267号决议，候选人应至少在下列一个领域具备经验：监督、审计、检查、调查、评价、财务、项目评价、方案评价、人力资源管理、管理、公共行政、监测和（或）方案执行，并且应当了解联合国系统及其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

文件A/71/596也表示，在根据联合检查组章程第3条第2款进行了协商，特别是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担任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秘书长进行协商之后，我受权向大会提出艾琳·克罗宁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为候选人，供任命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五年，从2017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结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verbatimrecords@un.org](mailto: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39493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推荐的候选人？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了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15分项目（h）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126

#####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A/71/160和Add. 1）

秘书长的说明（A/71/171和A/71/207）

（决议草案A/71/L. 17）

- （a）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 （b）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
- （c）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
- （d）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决议草案A/71/L. 6）

- （e）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 （f）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 （g）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 （h）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 （i）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决议草案（A/71/L. 14）

- （j）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 （k）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 （l）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决议草案（A/71/L. 15）

- （m）联合国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 （n）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o）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决议草案（A/67/L. 16 Rev. 1）

- （p）联合国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合作
- （q）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 （r）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 （s）联合国同欧亚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 （t）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
- （u）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

（决议草案（A/67/L. 11）

（v）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

（决议草案A/67/L. 7）

（w）联合国同中欧倡议的合作

（决议草案A/67/L. 8）

（x）联合国同民主和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合作

（决议草案A/67/L. 12）

（y）联合国同独立国家共同体的合作

（决议草案A/67/L. 5）

（z）联合国同国际移民组织的合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71/L. 5。

Moldoisaeva女士（吉尔吉斯斯坦）（以俄语发言）：作为独立国家共同体（独联体）今年主席，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有幸提交题为“联合国同独立国家共同体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67/L. 5。

独联体建立于1991年，由11个成员国组成。今年庆祝其建立二十五周年。

独联体的宗旨是，在政治、经济、人道主义、文化、环境及其它领域发展成员国之间的互利合

作。根据1994年3月24日第48/237号决议，给予了独联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独联体今年的主要事件是9月份在比什凯克举行了国家元首委员会会议。值得一提的是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四项声明，即，独联体成立二十五周年声明，它评估了该联合体的各项活动并阐述了改进、发展和加强该组织的必要性；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声明；未来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联合努力声明；以及关于完成纽伦堡审判工作七十周年声明。根据独联体国家首脑的决定，上述声明由独联体主席国吉尔吉斯斯坦作为正式文件向联合国分发。

独联体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之间的合作在继续发展。独联体执行委员会与联合国系统一些专门机构保持联络，特别是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欧洲经济委员会以及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的执行机构与独联体建立了契约关系。2013年7月份以来，独联体执行委员会一直作为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的联络点。该清单远非完整。

10月28日，主席国俄罗斯召开了一次安全理事会辩论会（见S/PV.7796），讨论联合国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上海合作组织和独联体等区域组织的合作问题，以期支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在该次辩论会上发言的多数发言者同意，联合国无法以其一己之力试图应对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当代威胁，而必须采取集体作法，要求不断加强联合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能力，这些组织更为清楚地了解总体和地方实地政治局势。独联体、上海合作组织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为确保国际及区域等层面和平与安全所做的贡献得到了确认。各位发言者特别指出打击恐怖主义、毒品贩运和非法移徙行动的成功以及与联合国在中亚和阿富汗采取的联合举措。

作为2016年独联体主席国，吉尔吉斯斯坦感谢秘书长提交关于联合国与区域及其它组织之间合作

的报告（A/71/160）。该报告涵盖2014至2016年两年期，评估了联合国与包括独联体在内的相关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进展情况。报告中概述的活动及成就表明了联合国与其区域伙伴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促进发展与人权等方面合作的规模及广度。

近年来，联合国与独联体之间的稳固合作集中在处理涉及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方面的共同问题。为了扩大该合作的实际内容和增强其效力，我们必需加强此种合作的相关基础，以便促进独联体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之间关系的发展和深入。

因此，我们提交审议题为“联合国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71/L.5）。该决议草案恳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它组织、方案及基金以及各国际金融机构发展与独联体的合作。吉尔吉斯斯坦坚信，发展联合国与包括独联体在内的区域及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将使得能够彻底、有效处理广泛领域，交换在各领域的最佳作法和实际应用这些作法。

最后，我谨代表吉尔吉斯代表团表示，我们感谢相关国家参加编写今天提交的决议草案案文工作。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白俄罗斯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71/L.7。

**达普基乌纳斯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作为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现任主席国谨向大会提交关于联合国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之间合作的决议草案A/71/L.7。提案国为亚美尼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白俄罗斯。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是国际社会在促进和平、安全与进步，走可持续发展之路方面的重要伙伴。如今，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是一个具有处理当代威胁及挑战广泛能力的多层面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是以若干文件为依据的，其中包括关于两组织秘书处之间合作的2010年联合宣言和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处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之间的理解备忘录。

该决议草案欢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在国际合作领域所做贡献，这些领域包括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打击毒品及武器贩运、非法移徙和人口贩运，以及应对自然及人为灾害带来的后果。它还突出显示了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维和能力的不断发展。在上述领域采取的集体行动符合联合国各项原则，并可推动实现其各项目标。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准备启动处理所有这些问题的合作机制。我要列举实际当中开展此类合作的一个例子。去年，为了处理源自阿富汗的毒品运销渠道，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数度开展行动，涉及25个非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此种协作证实了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为加强区域及国际安全所做的实际贡献。

决议草案呼吁两个组织继续探索潜在途径，加强维和领域的合作。我们期待在白俄罗斯担任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主席国期间从质量上发展此类合作，包括借鉴新的理念，发挥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和维和潜力，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

我们感谢参加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的国家代表团，并期待今后在建设联合国与包括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在内的区域组织之间伙伴关系方面开展建设性活动。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71/L.9。

**武卡希诺维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作为中欧倡议现任主席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谨在议程项目126下介绍文件A/71/L.9所载题为“联合国同中欧倡议的合作”的决议草案。

今天提交的决议草案重申，我们坚定致力于区域和次区域合作，这是成功的国际合作至关重要的先决条件。要应对当今日益变化的世界的许多挑

战，就必须不断延续各区域组织之间以及区域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伙伴关系。

中欧倡议——东和东南欧最大和最悠久的区域合作论坛——一贯认为跨界、区域和区域间合作是确保区域稳定和安全以及探索贸易和经济伙伴关系潜力的最宝贵手段。中欧倡议特别注重其成员国共同关心的方面，例如农业、运输、能源、对中小企业的援助、市镇基础设施和服务、银行业、保险、机构建设和能力建设等。

通过注重区域层面可持续发展和互联互通，中欧倡议正在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贡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交部2016年6月在巴尼亚卢卡举办的中欧倡议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会议就证实了这一点。在那次会议上，部长们重申，他们充分致力于睦邻关系、法治、自由市场经济以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些是实现稳定、安全和发展的先决条件。

欧洲重建和发展银行在支持中欧倡议各国的经济及其区域一体化方面的持续承诺生动证明了中欧倡议与欧洲重建和发展银行之间伙伴关系的重要性。中欧倡议成员国对完全由意大利供资的中欧倡议信托基金以及由奥地利和意大利供资的知识交流计划所作的贡献表示极为赞赏。

中欧倡议正在重新注重其与最重要的欧洲机构和组织、尤其是欧洲联盟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我还要强调，中欧倡议继续加强其与亚得里亚海和爱奥尼亚海倡议、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东南欧合作进程及其行动机构区域合作理事会等其他区域倡议的合作。重点在于确定最有效率及成果的行动，避免重叠，妥善管理资源，以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从这个意义上说，中欧倡议正在证实其作为宏观区域之间桥梁的作用。

请允许我表示，我们真诚感谢中欧倡议秘书处和中欧倡议成员国在编写这项决议草案方面所给予

的协助和合作。最后，我要呼吁大会会员国不经表决通过关于联合国同中欧倡议的合作的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哈萨克斯坦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71/L.11。

**卡马尔迪诺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在本次重要会议开始时，我欢迎最近发表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报告（A/71/160），其中阐述联合国协力履行其《宪章》各项任务授权的最新趋势。

今天，我谨代表上海合作组织（上合组织）成员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提交题为“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71/L.11，供大会审议。这项决议草案的基础是2009年12月18日第64/183号决议、2010年12月13日第65/124号决议、2012年11月19日第67/15号决议和2014年11月11日第69/11号决议。

今年，上海合作组织庆祝其成立十五周年。上合组织在其存在的15年里，已享有12年大会观察员地位。在此期间，上合组织变得声望显赫，成为一个享有盛誉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当代国际关系中加强互信以及确保安全和稳定方面，上合组织是一个具有影响力和卓有成效的因素。上合组织的活动还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在经济、教育、能源、环境保护、信息和通信技术等领域。上合组织在为有效的反恐合作做贡献，包括通过区域反恐结构这样做，并促进打击贩毒和其他各种形式的跨国犯罪。

上合组织成员国支持在阿富汗迅速实现和平与稳定——在维护和加强区域安全方面，这是一个重要因素。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是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以上合组织现任主席的身份召集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最后，我要感谢所有本着真诚承诺和参与精神参加审议的代表团。他们为加强联合国与上海合作组织之间的现有联系所作的建设性贡献是巨大的。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塞拜疆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71/L.12。

**阿利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阿塞拜疆代表团谨以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2016年主席的身份，代表各提案国在议程项目126（x）下介绍题为“联合国同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71/L.12。

古阿姆集团是一个国际区域组织，有四个成员国，即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这个多边合作组织成立于1997年10月10日，当时四国总统签署了一份联合公报。自那时以来，古阿姆集团已经成为一个健全的国际区域组织，有一个完善的体制化结构和常设秘书处，并且有一个明确的使命，那就是促进其成员国的民主体制和经济发展。

古阿姆集团与其它国际组织和伙伴国建立了互利合作与对话关系，并在继续发展这种关系。大会在2004年1月8日第58/85号决议中给予古阿姆集团观察员地位。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于2012年12月17日、第六十九届会议于2015年4月2日以协商一致方式分别通过了标题均为“联合国同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的合作”的第67/109号和第69/271号决议。

自最新决议通过以来，作出了进一步的努力，以便继续与联合国各机构开展合作，并探索就各种共同关心和关切的议程开展对话和互动的更多机会。今年的决议草案基于大会关于该议题的以往决议，对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努力发展与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的伙伴关系给予认可。它还注意到古阿姆集团为促进各领域区域合作所开展的活动。

决议草案强调加强联合国系统与古阿姆集团之间的对话、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并敦促联合国各专门机构、部门、组织、方案和基金与古阿姆集团合作并建立直接联系，为实现共同目标联合实施各种项目。我们相信通过该决议草案将进一步有助于发展联合国与古阿姆集团的合作，促进《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在非正式协商过程中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讨论了该决议草案。我愿感谢各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采取建设性做法并给予支持，也感谢参与共同提案的代表团。我期待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71/L.6。

**贝塞迪克先生**（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介绍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以及萨尔瓦多、波兰、西班牙和瑞典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71/L.6。

该决议草案基于《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体现的重要合作原则，该原则鼓励联合国在共同关心的领域，特别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与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此外，决议草案欢迎2016年9月修正阿拉伯国家联盟与联合国合作协议，呼吁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在这方面，2015年在开罗举行了一次会议，阿拉伯国家联盟在会上重点讨论了低估人权的影响。2016年5月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第十三次会议详细研究了需要特别是近期需要克服并要求加强合作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挑战以及当前区域和国际难题。

因为需要拓宽这一合作，决议草案要求加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这一点非常重要。

事实上，决议草案要求拓宽联合国、其专门机构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各层面合作，以便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因此，我呼吁大会不经表决即通过该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他将介绍决议草案A/71/L.14。

**德赫加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经济合作组织成员介绍2016年11月14日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71/L.14。该决议草案基于关于同一议题的第69/111号决议。

区域合作目前是国际关系中的普遍范式和引人关注的现象。邻国和区域国家在经济合作组织等制度化框架内开展合作，已证明对于各国人民经济发展和繁荣具有价值。成立于1964年的经济合作组织已成为富有活力的外向型区域组织，顺利制定了各种经济和非经济合作安排。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集团之一，经济合作组织横跨800万平方公里的面积，有着4.5亿多居民。经济合作组织所在地区涵盖西亚和东亚以及中亚和高加索10国，连接欧洲与中国以及俄罗斯与波斯湾。经济合作组织目前正在发挥两方面的职能，一方面是区域合作框架，对其成员国各自的发展努力提供补充；另一方面是将全球议程转化为区域行动的平台。

经济合作组织在发挥这两项职能的过程中，一直在扩大与潜在伙伴的伙伴关系及合作安排。联合国系统始终是经济合作组织外联政策的主要对象，目的在于帮助本地区执行全球议程。所以，我们认为，联合国-经济合作组织关系——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巩固了这一关系——不仅有助于经济合作组织利用联合国各机构的能力、资源和知识，造福于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而且也为联合国系统提供了经济合作组织在过去30年中发展起来的能力、网络 and 平台。

经济合作组织将很快开始落实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拟订的今后10年的新愿景。新愿景以区域的需求和要求以及全球发展议程为指导，将侧重于如经济增长和生产力、扩大贸易、增加互联、能源效率和人类发展及社会福利等领域的合作。令人鼓舞的是，我们注意到，决议草案将在经济合作组织新愿景的头两年到位，使经济合作组织及其成员国在落实我们各项愿景、计划和方案的过程中能够得益于与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更紧密的关系。

文件草案是在与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持续接触并征得其反馈意见之后编写而成。文件借鉴了2005年在阿斯塔纳通过的《经济合作组织2015年愿景》执行中的经验教训。《2025年愿景》草案旨在满足经济合作组织、其成员国以及整个区域实现经济发展方面不断出现的需求与要求，努力侧重于满足成员国需求与渴望所需的如贸易、交通、互联以及能源等核心问题。还纳入了一个执行情况与定期审查的综合框架，从而确保其得到最佳执行。

最后，我谨借此机会代表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表示，我们真诚感谢所有积极和建设性参加该决议草案磋商并且在整个进程中表现出灵活性的联合国会员国，没有它们，本来是不可能达成任何一致的。有鉴于此，我愿吁请所有会员国继续支持今年的决议草案，并像前些年一样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加以通过。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爱沙尼亚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71/L.15。

**于尔根松先生**（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根据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赋予欧洲委员会主席国的任务授权，我荣幸地介绍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71/L.15。

爱沙尼亚于5月份担任欧洲委员会主席，该任期将于明天截止，因此在我们任期结束时向大会提出该决议草案具有象征意义。该决议草案由文件所载

的52个国家提出。就我们所知，对于这项有关合作的决议草案来说，这个提案国数目是最多的。

欧洲委员会同联合国的合作早在1951年就开始了，当时两组织的秘书处签署了协议。1989年，大会向欧洲委员会发出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会议。今天，欧洲委员会与诸多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2000年以来和2004年起的每两年会通过一项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合作的决议。这些决议表明，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协作已牢固确立，并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展深化。

今天审议的决议草案纳入了关于自2014年第69/83号决议通过以来欧洲委员会和联合国在共同感兴趣领域所开展工作的重要更新。决议草案鼓励在以下领域进一步合作：保护和促进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消除歧视与不容忍；加强性别平等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防止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保护儿童权利；打击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犯罪、腐败以及贩运人口；以及，因特网治理、信息社会和促进不同文化间对话。决议草案还确认了对相关国际会议成果与法律文书的有效执行。

允许我向各位成员保证，欧洲委员会继续致力于推进其三个主要支柱：人权、民主和法治。我们随时准备开展对话与合作，以推动其核心价值观，实现与联合国更多的协同增效。

最后，我愿感谢欧洲委员会各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在爱沙尼亚担任主席期间给予的支持，也感谢在纽约这里的各国代表团在就决议草案磋商期间建设性参与并表现出灵活度。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塞尔维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71/L.16/Rev.1。

**米拉诺维奇先生**（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黑海经济合作组织（黑海经合组织），介绍在议程项目126分项目（o）下提交的题为“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决议草

案A/71/L.16/Rev.1。我谨感谢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各成员国商定该决议草案的联合案文，这将进一步推动加强与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合作，以及提高为广大黑海地区各国而开展的各项活动的适切性和显著地位。

我还谨感谢该决议草案各共同提案国对本地区这个历时最久远、最具代表性并且体制上最成熟的促进多边经济合作组织的崇高目标与宗旨给予宝贵支持。黑海经合组织将于2017年庆祝其成立二十五周年。

该决议草案——我真诚希望今年它将再次不经表决获得通过——旨在进一步加强这样一种关系：它充分补充联合国开展国际合作以解决各种经济、社会或者人道主义性质问题的目标，并且符合倡导《联合国宪章》相关条款所载的区域合作方面的联合国各项宗旨与原则。

它还力求加强黑海经济合作组织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愿望，铭记相互关联性及其区域和次区域框架在推动可持续发展政策有效转化为国家一级具体行动方面可发挥的互惠与支持作用。此外，该决议草案也将有助于促进在发展务实、注重目标的项目方面开展富有成效的合作，以便在把社会需求、经济活动和环境保护联系起来的平衡和谐关系基础上，执行可持续发展战略。

在执行该区域可持续发展区域项目过程中，该决议草案除其他外将力求把重点放在可再生能源、能效、绿色技术、发展中小型企业、改善区域和市政基础设施以及扩大区域各国出口潜力上。决议草案还将在加强交通基础设施、保护环境、加强刑事司法系统以及在全球和区域内促进不同文化间理解与和解，由此培育共同价值观等多样和广泛的领域，支持目前与来自联合国大家庭的各个伙伴一道开展的许多项目。

作为黑海经合组织轮值主席，塞尔维亚以过去历任主席的活动和项目为基础，努力为改善区域各国间在共同关心领域的经济合作作贡献。我们的

主要优先事项是发展经济合作，特别是在贸易和旅游领域；在交通领域开展合作，就此最近在贝尔格莱德举行了一次部长级会议；加强与其它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倡议之间的合作，以求在一切可能领域实现合力，以及改革黑海经合组织，目标是使之进一步侧重于项目、更加高效和更顺畅运作。我们还力求促进其它多个领域的合作，例如能源、旅游、教育、科学、技术、文化、环境保护、海关、保健、制药以及打击犯罪等等，因为这些问题相互关联，对黑海经合组织成员国的经济发展十分重要。塞尔维亚仍然愿意考虑黑海经合组织其它成员国、观察员以及行业对话伙伴就如何进一步加强合作提出的新想法和建议。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希望这项决议草案将像往年一样得到大会成员的支持，一旦获得通过，它将为加强联合国与黑海经合组织之间的合作做出贡献。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旺达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71/L.17。

**费扎女士**（卢旺达）（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给我机会介绍决议草案A/71/L.17，标题是：“联合国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合作”。

卢旺达自1974年起成为国际刑警组织成员，作为本决议草案的共同协调人，澳大利亚则自1948年起就已加入国际刑警组织。我们两国多年来与国际刑警组织紧密合作，卢旺达今年在基加利成功主办了国际刑警组织大会。有鉴于我们与国际刑警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和我们对国际刑警组织活动、目标和目的的坚定信念，我们很高兴向大会介绍这项决议草案，我们认为，这将是两组织间合作历史上合理的下一步。今天与会的国际刑警组织秘书长于尔根·施托先生将在适当时候对各位代表发言。但是，我要占用各位成员几分钟时间，为他们提供一些有关两组织之间由来已久关系的背景信息。

国际刑警组织驻纽约联合国联络处于2004年10月设立，目的是在联合国大家庭内部提高对国

际刑警组织服务的意识和鼓励使用其现有工具和网络，并且确定共同关心的领域和加强合作与协调的机会。确实，自设立以来，联络处已经发挥牵头作用，进一步加强了国际刑警组织与直接参与执法相关活动联合国实体之间的合作。国际刑警组织按照自己的规章和条例开展各项活动，同时充分尊重成员国主权，并与各个成员国的国内法和规章保持一致。

关于联合国同国际刑警组织合作的这项决议草案的目标是正式确认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开展合作，根据要求并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协助同时也是国际刑警组织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防范和应对犯罪，并且加强它们的执法能力。这项决议草案还充分承认并鼓励在序言部分第三段提及的共同关心领域加强合作，即

“打击恐怖主义，包括防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旅行，打击跨国犯罪、特别是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偷运移民、贩运人口、贩运毒品、故意和非法销毁文化遗产和贩运文化财产、海盗、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非法贩运核生化和放射性材料、网络犯罪、腐败和洗钱及影响环境的犯罪（如非法贩运野生动物）”。

迄今为止，大会已通过涉及23个观察员组织的具体决议，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经济合作组织、非洲联盟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等等。

最后，我谨借此机会，感谢核心小组成员在起草决议草案过程中与澳大利亚和卢旺达紧密合作。我也感谢积极参加一系列谈判会议和成为这项决议草案提案国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我们十分赞赏它们对这一关于联合国同国际刑警组织合作的首项决议草案的宝贵贡献、指导和支持。

**维埃拉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葡语国家共同体）发言，其成员国是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赤道

几内亚、莫桑比克、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东帝汶和我国巴西。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于今年10月31日和11月1日在巴西利亚举行了第11次首脑会议。在会议上，葡语国家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欢迎在本组织有史以来最透明的进程中选择了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担任下一任秘书长。我们也强调指出，候任秘书长是第一个担任这一要职的葡语国家公民。

我们感到荣幸的是，候任秘书长古特雷斯接受了巴西总统米歇尔·特梅尔的邀请，参加了在巴西利亚举行的葡语国家共同体第11次首脑会议。我们赞同候任秘书长古特雷斯的意见，即：葡语国家共同体可以在全球发挥积极作用，因为它恪守那些作为联合国工作基础的相同普遍原则。的确，正如其创始文件所载，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一致坚守和平、民主、法治、人权和社会正义至上。

2016年是葡语共同体成立二十周年，我们于7月17日举行了庆祝。在过去20年中，共同体设法巩固了自己作为葡萄牙语国家之间以及葡共体与世界其他地区之间的对话和政治与外交合作的平台。展望未来，葡共体成员认为，移动性是逐步建立葡共体公民意识的重要工具。

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本届会议的中心议题——将需要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协调合作。这是葡共体和联合国可以成为战略伙伴的一个领域。葡共体准备促进政治对话以及交流经验和合作，以支持在所有葡萄牙语国家全面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巴西利亚举行的第十一届葡语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主题就是“葡语共同体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它反映了这一优先事项。

请允许我强调区域和次区域集团在建设和平努力中的重要作用。正如各会员国所知，安哥拉是我们共同体的一个成员，与澳大利亚共同推动题为“审查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第70/262号决议和关于同一主题的安全理事会第2282（2016）号决议，

其中确认增进联合国与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和合作的重要性。

巴西目前担任葡共体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的主席。我们打算根据第70/262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和葡共体的原则，加强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葡共体长期从事建设和平工作。共同体是几内亚比绍论坛的一部分，包括联合国、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欧洲联盟的代表，并努力促进几内亚比绍当局与国家、国际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建设性对话。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前任几内亚比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米格尔·特罗瓦达先生所做的宝贵工作。葡共体成员相信，现任特别代表莫迪博·托雷先生将有效履行其职责。

正如建设和平委员会所强调的，迫切需要迅速执行由9月10日西非经共体高级访问团促成的六点协议。相关的区域和分区域行为体应该保持一致，支持西非经共体的外交努力，并支持几内亚比绍努力实现稳定。葡共体执行秘书将继续跟进几内亚比绍的政治局势，并促进与该国当局以及国际和区域伙伴的协商和互动。

如秘书长的报告（A/71/160）所述，葡语共同体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在劳工组织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方面进行了密切合作。继葡共体宣布2016年为反对童工年后，举办了一系列讲习班，以期开展旨在防止和消除这种行为的联合活动。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还回顾，葡共体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执行葡共体“关于制定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的共同措施的里斯本行动计划”，及其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结成伙伴关系执行技术合作方案，支持葡共体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区域战略。

我们欢迎2015年7月6日通过关于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之间合作的第69/311号决议。今年的决议草案强调必须继续加强联合国、其各机构、实体、方案和其他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

今天世界上有大约2.8亿人口说葡萄牙语，这使它成为世界上第五大语言，西半球第三大语言，在南半球是用得最多的语言。我们的目标是继续促进葡萄牙语，包括在联合国内，以此作为促进葡语人民之间文化多样性的手段，并作为以开放和普遍方式在国际上展示其文化价值的手段。这里，我们要强调联合国广播电台葡语组在广播联合国和葡语人民关心的问题方面的工作。

最后，我谨重申，葡共体准备与联合国系统、其各项方案、基金和机构接触，以加强相互协作。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Van Den Akker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塞尔维亚和阿尔巴尼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列支敦士登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同意这一发言。

我们欢迎今天将通过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71/L.15，其目的是加强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自1951年欧洲委员会同联合国秘书处签署协定、1971年双方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安排、和1989年第44/6号决议以来，欧洲委员会继续为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贡献。此外，欧洲委员会努力改善其工作与联合国工作之间的协同作用。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载有关于人权问题的执行部分。在非正式协商中，几个代表团要求停止使用死刑。不幸的是，我们遗憾地注意到，这一呼吁再次未被采纳，关于这个问题的段落没有得到保留。新纳入的内容呼吁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只是一个小小的改进。欧洲委员会与欧洲联盟、其成员国和许多其他欧洲和非欧洲国家一道，长期以来一直从事关于这一问题的运动。

10月10日，值此世界反对死刑日之际，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发表一项联合宣言，呼吁全球暂停使用死刑，并促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在大会12月份就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支持这项决议草案。我们希望，在今年6月第六届世界反死刑大会上所有与会成员要求全球暂停使用死刑的呼吁所形成的势头基础上再接再厉。因此，我们强烈要求今后将这一问题写入关于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之间开展合作的决议草案。

此外，我们要提请代表们关注促进保护新闻业和记者安全的纲领。这项新文书是欧洲委员会于2015年制定的。欧洲各种媒体的从业人员一直乐意把它作为一种有用的工具加以接受。

**Suriboonya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伙伴关系对于应对全球众多的挑战是不可或缺的。联合国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是这种国际伙伴关系的核心所在。各种组织借助其各自的长处和相对优势为这种集体努力做出贡献。泰国认识到它们在应对此类挑战方面作出的宝贵贡献。今年，我国代表团要将我们的发言具体侧重于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之间的合作。

首先，泰国自豪地成为关于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之间合作的决议草案（A/71/L.17）的核心小组成员和提案国。毫无疑问，我们聚集在此是出于同样的理由，即，消除各种来自我们社会——不管出现在哪个区域——的威胁，并领导全世界人民最终努力实现可持续的和平。现在，各种破坏我们福祉、摧毁我们经济、危及我们民主、人权和人的尊严、损害我们这一代人的潜能以及阻碍我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严重威胁包括恐怖主义、跨国犯罪以及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网络犯罪。

在座的每一位都非常清楚地知道，联合国一直多么努力地遏制上述威胁。自二十一世纪开始以来，或者更具体地说，自从我们2000年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来，这一努力得到了显著加强。尽管联合国及其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

罪问题办公室辛勤工作并付出了巨大努力，但是，我相信所有人都会同意，这些威胁不仅增加了，而且还迅速扩展到世界每个角落。更有甚者，这些威胁变得更加错综复杂，令人费解，使得执法机构很难开展调查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实体互联互通导致旅行出现新的范式，籍此人们可以通过多种交通运输途径环游世界。无线和网络连接也增进了跨国犯罪及其网络的能力。这种技术进步还可以使个人能够，甚至在有组织犯罪网络的情况下，在世界各地造成严重破坏。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需要情报主导的维持治安和执法。这意味着，仅有来自安全机构的情报不再足以解决问题了。若没有私营部门的参与，最重要的是如果没有社区民众的参与，光靠警察、执法机构和公营部门，是无法有效打击犯罪和恐怖主义的。总之，我们需要建立一种公营-私营-民众的伙伴关系，才能在本世纪、通常被称为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的世纪打击犯罪。

为了让民众参与打击犯罪，我们需要提高认识。借助召开国际会议和通过适当的决议，联合国力量提高公众的认识。然而，挑战在于如何使联合国的工作最终能逐渐惠及民众并对一线警察在履行日常职责方面具有现实意义。因此，我们应该使联合国更贴近民众。现在该是我们告诉一线警察联合国对他们具有现实意义的时候了。现在也该是时候把诸如此类会议讨论和交流的内容不仅让领导人和政治家知道，而且也让一线警察和社区民众有直接和切实的了解了。

国际刑警组织的通信系统又称I-24/7，现已扩展到一些国家的一线警察而且正在扩展到其他许多国家。这一系统将是提高民众认识并连接联合国和一线警察的关键。由于有了一线警察能即时查询的数据库，他们就能随时了解国际最佳做法和指导方针，以及有价值的信息。

请允许我引用我国的一个实例。在2015年6月至2016年8月期间，有4000多万外国人来到泰国。他

们的信息、特别是他们的护照号码，都对照国际刑警组织的数据库、尤其被盗和遗失旅行证件数据库进行核查。有将近1300名外国人被发现使用遗失和被盗护照。我们向全国各地的一线警察提供这一信息，结果国际刑警组织发布红色通缉令的逃犯中有55名被逮捕归案，而这在亚洲各国中是最多的。

泰国认为，公营-私营-民众伙伴关系将导致以有效和智能方式实施情报主导的维持治安。这意味着更好和更准确地开展打击犯罪和反恐行动。加强联合国和国际刑警组织之间的合作无疑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并有助于实现可持续的和平。现在该是我们再次将联合国与一线警察和我国民众连接起来的时候了。现在该是让民众看到和理解联合国工作对打击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影响的时候了。现在该是让民众认识到他们是解决办法的一部分而且也参与打击跨国威胁的时候了。

对于会员国和联合国来说，国际刑警组织是使这一切发生的一个关键伙伴。今年通过的大会关于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之间合作的第一项决议草案是朝这一方向迈出的引人注目的一步。

**拉奥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谨提及秘书长关于议程项目126、关于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之间合作的报告（A/71/160）并为此向他表示感谢。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成立于1956年。它的成立是1955年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的历史性亚非会议的一项具体成果。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现由47个来自亚洲和非洲的国家组成，同时有来自世界其他地区的几个国家作为观察员参加其活动。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是唯一一个将两大洲对于集中认真讨论国际法事项的关注结合起来的区域间组织。它是1980年第一批由大会赋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组织之一。按照其主要目标——促进并传播国际法，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密切关注第六委员会——大会的法律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

至于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对国际法学科的贡献，一个值得注意的事态发展是专属经济区的概念。在海洋法领域，这是一项重要的内容。同样，该组织的成员国利用由亚非法律协商组织通过的关于难民身份和待遇的《曼谷原则》作为对这些问题的指导。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工作对其成员国具有很大的价值，其中包括，除其他外，关于引渡逃犯相关原则的研究与审议、关于民事互助的双边安排的示范文本和促进和保护投资的示范协议。

印度感到自豪的是，自该组织成立以来，印度一直是其东道国，在新德里为其提供土地和楼宇，作为其总部。我高兴地告知大会，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现任秘书长来自坦桑尼亚。领导层的区域轮流制是一种健康的做法，因为它吸收利用了不同文化和视角提供的价值观与充实内涵。5月份，在新德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举行了它的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诸如反恐、习惯国际法、可持续发展、海洋法、气候变化和网络犯罪等议题。其审议的成果已发表。亚非法律协商组织还在亚洲和非洲成立了几个区域仲裁中心。这些仲裁中心适用贸易法委员会颁布的仲裁规则。这些仲裁一直都很受欢迎。

在联合国总部，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常驻观察员一直定期举办关于共同感兴趣的国际法议题的研讨会、讲习班和非正式讨论。这些活动对所有外交使团、各国代表团和秘书处全都开放，而且以包容各方的开放式讨论作为其目标。到访纽约的法官、法学家、学者和司法工作者都应邀参加这些活动。

**Ng Boon Yian女士（新加坡）（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大会主席召开今天这次重要的辩论会。我们也要感谢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区域及其他组织之间合作的全面报告（A/71/161）。

我首先要提一个显而易见的建议。联合国不可能独自工作。区域及其他组织必需参与进来，以便补充和支持联合国的工作并坚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我们如今面临的许多全球性挑战，从气候变化到恐怖主义，都是复杂的，而且具有跨国

性质。联合国与区域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密切伙伴关系对于有效应对诸如此类的挑战是必需的。

区域组织能与联合国同心协力地合作，按我们的需要制订战略，以执行我们的集体目标，诸如，《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并且是以顾及其独特环境和需要的方式在这样做。另一方面，可以让国际组织借助其实用的专门知识来发挥作用，以增进我们实现集体目标的能力。在这方面，新加坡欢迎今天通过各种关于联合国与区域和其他组织之间合作的决议草案。今年有待通过的大量决议证明，联合国已铸就广泛的伙伴关系网络。应该加深和拓宽这一网络。

值得注意的是，新加坡大力支持通过一项题为“联合国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之间的合作”的新决议草案（A/71/L.13）。我们有幸是该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该决议草案的通过既及时，又具有现实意义。跨国犯罪的威胁已有所增加，因为犯罪网络利用技术发展和连通性来推进其已经变得老于世故的非法活动。例如，网络犯罪正在变得更加普遍和无处不在。我们还目睹了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越来越强的联系，因为恐怖主义分子诉诸于犯罪活动来为其邪恶的活动筹资、进行规划和将其付诸实施。因此，要应对这些迅速发展演变的威胁，需要在各会员国相互之间并同诸如国际刑警组织等主要伙伴开展强得多的合作。

国际刑警组织有着悠久的历史，在世界上作为最大的国际警察组织发挥着主要作用。自1968年以来，新加坡一直是国际刑警组织的成员，并且有幸能尽我们的本份，成为其东道国，让国际刑警组织的全球创新大厦坐落在新加坡，支持国际执法。新加坡的全球大厦旨在为全世界的警察提供各种工具和能力，以对抗越来越老练的犯罪。全球大厦注重数字安全，包括如何加强网络安全并打击网络犯罪，同时提供能力建设和行动与调查支持。全球大厦地处亚洲心脏地带，拓宽了国际刑警组织与亚洲相关的利益攸关者之间的伙伴关系。新加坡期待着

与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更密切地合作，以探求如何通过全球大厦促进合作。

作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成员，新加坡也期待着今年早些时候通过关于联合国与东盟之间合作的决议草案。令人鼓舞的是，多年来，联合国与东盟之间的合作一直在继续发展和加强。为了落实《关于东盟与联合国之间全面伙伴关系的共同宣言》，我们最近通过的新5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将是我们未来开展合作有助益的路线图。我们双方都应该着重关注的领域是，如何增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东盟共同体2025年愿景》之间的互补性。在东盟继续推进其区域一体化努力之际，我们热切地希望加深我们同联合国的伙伴关系，以推动《联合国宪章》的各项目标并为我们的公民创建一个更美好、更安全的世界。

**巴胡斯女士（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欢迎国际刑警组织秘书长于尔根·施托克先生在今天这一重要场合与会。

我国约旦很荣幸是关于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之间合作的决议草案（A/71/L.17）的提案国之一。我们真诚地认为，国际刑警组织在实现不同国家执法机构之间合作方面举足轻重，并发挥有效作用，以使我们的世界更加安全和更加无忧无虑。我们谨感谢上个月参加决议草案非正式讨论的所有会员国。它们的建议和其他意见均反映在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当中。

该决议草案确认了国际刑警组织中立和非政治化的作用，其目的是尊重各国在以下方面的主权和国家立法：打击有组织犯罪、跨国犯罪、贩运人口、贩运毒品、破坏文化遗产、贩运文化财产、小武器及生物、化学和放射性材料非法贸易、洗钱，以及影响环境和野生生物的犯罪。该决议草案还指出了国际刑警组织与联合国各机构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重要合作，即，随时应联合国会员国的请求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其中包括分享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边界管控信息。

在这方面，我谨指出，通过参与加强在打击核、生物、化学和放射性材料方面合作的努力，约旦在许多论坛上都强调了交流应对这方面威胁的信息有多重要。我们还强调，加强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各执法机构之间合作的重要性。

我们鼓励各国从国际刑警组织数据库，尤其是从I-24/7全球警用通讯系统中受益。该系统使得经过授权的执法机构能够与世界各会员国的对应方分享敏感而重要的信息。上周，根据I-24/7方案，约旦公共治安总局与国际刑警组织利用欧洲联盟提供的资金，安装了边境管控设备。该项目将在几天后启动。各国还可以从刑事信息系统中受益，该系统支持各国家机构在调查与行动方面的努力。我们鼓励尚未加入国际刑警组织的国家尽快加入，以便受益于国际刑警组织向所有成员免费提供的服务与信息。

当全世界正在遭受恐怖主义祸患时，各国及其安全机构之间迅速、有效地交流信息，依然是克服这一现象并减少其影响，以及减少伴随有组织和跨国犯罪产生的影响的最重要手段之一。因此，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我们必须建立或加强能使我们全面发挥这一作用的平台。事实证明，加强联合国各会员国与作为一个国际性组织的国际刑警组织之间的互补性，在联合世界各地的执法机构方面十分有成效。各国正在努力创建一个更加美好、更加安全的世界，因此，我们现在将这种合作视为我们的义务。

我们谨强调，重要的是，要实现国际刑警组织等此类专门机构与联合国之间的互补与合作，以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组织，因为这类实体正在阻碍许多国家、尤其是中东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与社会发展。在决议草案当中，要强调的最重要的支柱是互补性。实现互补性将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Sánchez Gil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西班牙支持关于联合国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71/L.17获得通过，并且感谢澳大利亚和卢旺达作为协调员所作的工作。

我们面前摆着的这项决议草案将有助于提高两个组织间合作水平，尽管自从近20年前双方合作正式确立以来，其合作水平已经很高。我国西班牙认识到该决议草案的重要性，它能够挖掘出两个组织间协调合作的巨大潜力，从而充分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为此，同样至关重要，要有效利用国际刑警组织能够为其会员国应对安全威胁所提供的能力。

最后，我要指出，西班牙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们尤其坚信该决议草案的重要性和价值。

**埃斯特雷姆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很高兴就议程项目126，尤其是就联合国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发言。

在这方面，阿根廷对大会关于该主题的第一项决议草案（A/71/L.17）即将获得通过，表示满意。作为国际刑警组织之友小组的成员，我们有幸积极参与了关于决议草案的谈判。我们感谢协调员澳大利亚和卢旺达所作的工作。

今天即将通过的案文承认并呼吁就下列广泛问题加强合作，例如，打击恐怖主义和国际有组织犯罪，除其他外包括，偷运移民、贩运人口、贩运毒品、破坏文化遗产、贩运文化财产、海盗行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非法贩运核、生物、化学和放射性材料、网络犯罪、腐败、洗钱和影响环境的犯罪。

我们强调这样一个事实，即，该决议草案完全符合由我国和冰岛共同协调的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第70/291号决议。该决议第47段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刑警组织所开展的活动，以帮助要求获得援助的会员国将该战略付诸实施。此外，我们认为，这既是一份均衡的案文，也是艰苦谈判的成

果。它给了各会员国一个表达各自立场并实现调和的机会。该决议草案也是一个良好基础，在接下来的两年，尤其是秘书长在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提交关于该议题的第一份报告之后，我们可以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

阿根廷表示，我们打算通过联合国并在双边基础上，继续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同时使用该组织为各会员国提供的工具。此类合作包括，全面支持驻布宜诺斯艾利斯区域办事处。这表现在国际刑警组织大会任命阿根廷联邦警察总局局长内斯特·龙卡利亚先生担任2016-2017年执行委员会美洲大陆两名代表之一，以及人权法专家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大使被任命为国际刑警组织档案管制委员会的成员。

出于上述考虑，我国代表团希望大会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A/71/L.17。

**策恩德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欢迎决议草案A/71/L.17即将获得通过。该决议草案将使联合国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在打击跨国犯罪和应对其他安全挑战方面加强合作。

在今天的各类武装冲突中，要将不同类型的行为体区分开来，正变得越来越难。例如，恐怖主义团体利用犯罪手法获得适当的财政资源。参与有组织犯罪的一些团体也参与带有政治性质的冲突。此外，新的问题，例如，蓄意和非法破坏文化遗产、网络犯罪及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参与等问题，对国家和全球安全与稳定造成整体影响。诸如此类的威胁令所有国家都感到关切。

加强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间的合作与协调有助于实现这两个组织的目标与宗旨。无论机会何时出现，如能充分利用已有的协同增效作用，就会使这一目标得以实现。更加有效地利用由此产生的资源有助于在安全方面取得长期进展。

作为国际刑警组织的创始成员，瑞士始终在拟定该组织的活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自加入联合国以来，我国就一直致力于加强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以便更好地应对我所提到的挑战。在这方面，

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的通过是加强这一合作的决定性步骤。此外，我们还高度重视秘书长将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该报告应使我们能够评估取得的进展。

最后，我借此机会，感谢澳大利亚和卢旺达两国代表在协调该决议草案编制过程中所作的出色工作。我们还要感谢国际刑警组织驻联合国特别代表办事处的各位代表，在整个谈判期间提供的宝贵技术建议。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1989年10月17日第44/6号决议，我现在请欧洲委员会观察员发言。

**亚格兰德先生（欧洲委员会）（以英语发言）：**今年将是大会第十次通过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71/L.15）。2000年10月份通过的第一份此类决议，即第55/3号决议，包含11个段落。今年的决议草案包含近30个段落。由于今天我们在更多问题上进行合作，因此在质的方面也有了发展。

联合国是欧洲委员会的主要合作伙伴，也是全球外联活动的理想平台。我们与大量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我们价值观的普遍性构成了双方合作的基础。

我们两个组织间的关系侧重于、但不局限于广义上的人权。重点在于与人权理事会——尤其是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的合作，欧洲委员会定期为其成员国作出积极贡献。我们看到了欧洲人权法院判例的发展与联合国条约机构判例之间的广泛协同增效作用，以及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指导意见。尽管略有不同，但这两个组织的整体前进方向是相同的，并且涵盖例如在信息技术等领域应对新技术产生的新挑战。它还包括因我们各国社会中发生的变化而出现的挑战，例如恐怖主义威胁以及在打击恐怖主义时必须尊重人权，并且共同反思为什么人权界对罗姆人、残疾

人、智障人或身份不正常的移民等各种高危群体的权利越来越敏感。

在陈述了这些一般性考虑因素之后，我要谈谈死刑这一特别问题。欧洲委员会极为自豪的是，它一直是使欧洲大陆成为8亿多人无死刑区的驱动力量。在这方面，有两项条约至关重要，它们是《欧洲人权公约》禁止在和平时期实行死刑的第6号议定书和禁止在任何情形下实行死刑的第13号议定书。过去19年里，在我们47个成员国的领土上没有执行过任何死刑判决。我要提醒大会，白俄罗斯作为唯一执行死刑的欧洲国家，并不是欧洲委员会成员。

2010年，欧洲人权法院裁定，死刑不论在何种情形下实施或执行，都是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我们为这些进展而自豪。然而，有三个成员国尚待履行其加入承诺和批准我所提到的各项文书。

在全球层面，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今天世界各地有140个国家已在法律上或在实际中废除了死刑。各国正逐步但却依然坚定地朝着废除死刑的方向转变。另一方面，死刑执行数量激增，尽管存在这一现象的国家数目有限。还有若干其他国家恢复了死刑执行，而且因毒品犯罪被执行死刑者、包括未成年人也有所增加。

正因为如此，欧洲委员会将会继续关注此事并积极主动地采取行动，而且将在两个大方向上这样做。第一个方向涉及我们自己的成员国。第二个方向是在全球层面。我们认为，欧洲委员会通过的法律框架，按照欧洲人权法院案件法的解释，使废除死刑在法律上不可逆转。然而，确保公民接纳并最终认同有关废除死刑的价值观，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我们应当多投资于长期教育，尤其是儿童和青年的教育，并提出废除死刑的理由，将此作为公正、人道和民主的社会更广泛的政治和社会目标的组成部分。这一问题涉及基本人权。

关于全球层面，2016年9月，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决定强调其对关于全球暂停使用死刑的大会两年期决议草案的贡献。在这方面，我们还继续同欧

洲联盟合作。我认为，目前仍存在余地，可通过为支持努力实现全球暂停使用死刑而采取协调政策行动和通过针对各种形式特别不可接受的死刑采取行动，来深化和扩大这一合作。

最后，我感谢爱沙尼亚代表团和决议草案A/71/PV.15的其他提案国促进这项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1996年10月5日第51/1号决议，我现在请国际刑警组织秘书长发言。

**施托克先生**（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以英语发言）：1946年1月，联合国，那时称为“联合国组织”，在伦敦举行了其第一次大会。六个月后，国际刑警组织，那时称为“国际刑事警察委员会”，在布鲁塞尔举行了其第十五次大会。在世界经历一个困难时期之后，各方开会以恢复国际刑事警察委员会——自1938年以来，国际刑事警察委员会一直未举行任何会议。记录显示，甚至在那时，国际刑警组织成员国就已在考虑国际刑警组织将同联合国建立什么样的关系。在自那时以来的70年里，全球威胁情况从许多方面看已经发生变化。对付跨国犯罪，任务错综复杂，形势非常严重。罪犯流动的趋势显示，迫在眉睫的挑战日益增多。在这个时期，加强跨界执法合作变得至关重要，世界各国的政府领导层亟需支持这种合作。

国际刑警组织自1923年以来一直是一个独立、非政治实体，它将全球各地执法力量连接起来，共同致力于建立更安全的世界。国际刑警组织利用其《章程》所载的中立原则，促成甚至彼此间没有外交关系的各国警察部队之间的合作。国际刑警组织有着很完善的警务能力，能严格按照其中立的授权和目标协助其全球成员国。国际刑警组织提供独特、可信和安全的平台，使各国能够跨界交流警务信息。这仍然是国际刑警组织任务授权的核心所在。事实上，在仅两周前举行的国际刑警组织大会上届会议上，成员国表决通过了新增措施，旨在使国际刑警组织信息分享系统更强有力。

我们还向治安和执法工作提供能力建设、分析专门知识和全天候支助，其中包括协调跨界行动努力。国际刑警组织设于各个成员国的国家中心局有助于在既定体制框架内促进国际警察合作。国际刑警组织有三项全球方案注重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和新出现犯罪以及网络犯罪。在这些犯罪活动领域，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之间的合作对于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至关重要。

最后，国际刑警组织作为一个服务于执法的独立和中立实体，必须而且也会保持完全非政治化。然而，鉴于现有的复杂威胁情况，要想努力开展国际警察合作，政治领导层必须提供更多支持。在打击二十一世纪跨国犯罪斗争中，应当更加注重政府在协助全球执法工作方面能够承担的责任，因为展望未来，在警察和安全问题上持续合作对于实现全球和平与稳定而言日益可取。我最近向即将卸任的秘书长表达了这一看法。在他任内，我们的合作有所深化，并且变得更强有力。国际刑警组织感谢潘基文秘书长持之以恒的支持。我们还期待着在当选秘书长任内进一步发展这一关系。

今天在此介绍题为“联合国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71/L.17，标志着在我们两组织的征途中向前迈出重要的一步。凭借这项决议草案，我们更接近于支持国际刑警组织有关为我们的成员国以及为联合国会员国建立更安全世界的愿景。

最后，我要赞扬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团和卢旺达常驻代表团在促成这项决议草案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我还愿向决议草案的各提案国、尤其是阿根廷、巴西、牙买加、约旦、泰国和瑞士等国常驻代表团在这个重要进程中鼎立相助表示国际刑警组织的感谢。

最终，我们今天站在这里，是为了支持190个成员国的执法机构努力为了一个更加安全的世界而齐心协力。请允许我代表它们向大会保证，鉴于当前国际刑警组织同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机构的合作，

国际警察合作必然大有可为。抱着这种希望与使命感，国际刑警组织感谢大会今天给予我们这个机会。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1999年10月8日的第54/5号决议，我现在请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观察员发言。

**赫里斯蒂泽斯先生**（黑海经济合作组织）（以英语发言）：作为黑海经济合作组织（黑海经合组织）常设国际秘书处的代表，我荣幸地在我40年外交生涯中首次向大会发言。

黑海经合组织是促进其12个成员国和广大黑海地区最广义经济合作方面历史最久远和体制最成熟的国际实体。明年，我们将庆祝我们成立二十五周年，庆祝活动将以6月30日在伊斯坦布尔召开一次首脑会议达到高潮。

1992年以来，我们走过了漫长的道路。本组织的多层次活动决定性地推动了在一个具有关键地缘战略意义的地区加强合作和增进谅解。这个区域当今仍面临值得欢迎的挑战，但也存在各种问题、有时给黑海经合组织的努力蒙上阴影。然而，本组织提供的附加值是：它充当了一个有效的建立信任机制，是一扇面向对话与谅解敞开的窗户。

与此同时，黑海经合组织仍是一个开放的组织，寻求与其它国际机构和单个国家开展合作，形成协同增效。多年来，我们高度赞赏与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基金以及方案在共同感兴趣领域的合作。

今天介绍供通过的决议草案A/71/L.16/Rev.1证明了我们这两个组织之间互动的增多，为我们未来的共同努力提供了有益的指导方针。今天，黑海经合组织的优先事项之一是提高其效率和效力，使其能够更多地以结果和项目为导向，造福本地区各族人民。在提高其项目开发与执行能力的过程中，黑海经合组织可通过具体和重点突出的协作，从深化与联合国系统的互动中获益匪浅。

因此，请允许我在这个讲台邀请联合国系统的各专门机构、基金以及方案加大与黑海经合组织的成员组织的合作力度，在现有合作协定与备忘录的基础上，达成新的协同增效。黑海经合组织相关机构的架构拥有帮助联合国各机构在我们这个小小世界上的关键地区有效执行其各项政策与方案的知识与经验。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我愿真诚感谢塞尔维亚共和国以黑海经合组织轮值主席身份在2016年下半年期间出色指导和坚定支持本组织的各项活动，并且编写决议草案。我们希望大会将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我还要表示，我们感谢黑海经合组织各成员国和作为决议草案提案国的联合国其它会员国。

请允许我借此机会，祝贺潘基文秘书长在世界历史上这些极其动荡的时刻有力地领导联合国，充当联合国在世界各地倡导其工作的友善和人性的形象代表。我们祝他健康、幸福并且在未来的努力中继续取得成功。

我还谨代表黑海经合组织，祝贺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当选，担负起领导联合国这项享有盛誉也极具挑战的外交重任。我毫不怀疑，古特雷斯先生凭借其担任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丰富经验，将继续高举潘基文秘书长不久将传递给他的火炬，他将唤起国际社会的良知，特别是努力制止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最恶劣的人道主义危机，即难民危机。

黑海经合组织将继续担负起自己的责任，通过有效倡导我们各成员国之间和以外的经济合作，推动本地区的和平、安全以及稳定。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2004年12月2日的第59/48号决议，我请上海合作组织的观察员发言。

**阿利莫夫先生**（上海合作组织）（以俄语发言）：首先，我愿感谢今天大会会议的所有与会者支持题为“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决议

草案A/71/L.11。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是国际社会全方位支持我们共同努力以维护和平与安全并为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的一部分。

今年是上海合作组织（上合组织）成立十五周年。本组织自成立以来一直认为，联合国一直是并且将继续是维护全球安全的主要普遍性国际架构，也是解决国家间与国际性问题的一个主要平台，因为它倡导加强其在国际事务中的核心协调作用。在这方面，我们尤其重视推动上海合作组织与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之间逐步发展关系。

2004年以来，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已逐步发展到这样一种水平：它已成为普遍、全球和区域组织间有效合作的一个良好范例。这项决议草案为一系列广泛合作开启了新的前景，将有助于在上合组织与联合国各机构的互动交流中充分实现其多层面潜力。

十分遗憾的是，我们不得不承认，当今世界并没有变得更可预测，或者更加安全。挑战和威胁不断增多，其性质变得越来越复杂。这项决议草案呼吁携手合作，在一系列广泛领域作出努力。两组织的方案文件，包括《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上合组织至2025年发展战略》提及了关键领域，其目的是完成类似任务和促进人类福祉。

这项决议草案将成为联合国与上合组织全方位广泛互动的健全基础。巩固并发展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有效联系不仅促进区域架构的发展，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加强联合国本身。这完全适用于联合国与上合组织之间的合作。在俄罗斯代表团的倡议下，这个议题在2016年10月28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专题辩论会中得到讨论（见S/PV.7796）。

我们坚信，两组织间多层面合作的合力不断加强，将有助于解决最紧迫的当代问题，包括维护全球和平与安全并确保可持续发展。重要的是，联合国应继续努力加强和扩大此类伙伴关系，包括制订

方向明确的合作办法，同时充分考虑区域组织的需求、当地具体情况、任务授权以及能力。

上合组织欢迎与联合国开展一切形式的互惠合作，并且愿意继续紧密的伙伴关系，共同开展富有成效的工作。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1950年11月1日第477（V）决议，我现在请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发言。

**Enani先生**（阿拉伯国家联盟）（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主席当选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席。我们相信，凭借他的经验，我们将成功完成我们的共同工作，阿拉伯国家联盟要表示，我们支持主席努力为本组织服务。

我也感谢潘基文秘书长在过去10年中不遗余力地为本组织服务。我也祝贺新当选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我们祝愿他的工作一切顺利，他在明年走马上任时将面临重重挑战。我也感谢国际刑警组织的秘书长。

阿拉伯国家联盟与联合国之间的密切合作始于1950年，当时，大会请联合国秘书长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第五届会议。这项邀请是根据1950年11月1日第477（V）号决议发出的。自那时起，两组织之间的合作不断加强。

1981年，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第36/24号决议获得通过，带来了合作的新纪元。当阿拉伯国家联盟提请联合国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增强两组织各级合作时，这项1981年的决议为评估提供了基础。开展了评估，以便在一系列广泛问题上扩大合作。自那时以来，合作的性质就是多层面的，以便随时满足需求，实现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愿景，并且应对阿拉伯世界面临的政治和经济挑战。

2016年9月，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一般性辩论间隙，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艾哈迈德·阿布·盖特先生与联合国秘书长签署了一项议定书，修订了

两组织合作协定。我们两组织之间的合作现在将发生变化，涉及解决冲突、预防冲突、可持续发展、保护人权和人的发展等领域。合作也将涵盖与难民、流离失所者和人权相关的问题。

考虑到阿拉伯国家联盟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已经加强，2014年10月，在开罗阿拉伯国家联盟总部举行了两组织间的第二次部门合作会议，讨论了对人权概念缺乏理解造成的影响。此外，2016年5月在日内瓦举行了两组织的第16次合作会议，目的是加强两组织的合作，形成一个总体愿景，其中将包括对阿拉伯世界事态发展的审查，并且对专家的意见予以考虑。在该次会议上，我们还审议了区域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关切。我们通过了将于2016年至2018年在会议所讨论各个领域执行的一系列方案。

我们两组织正在多个领域加强伙伴关系。我们建设了选举和人权方面的能力，这是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启动的一个项目的一部分。其它举措包括建立数据库和在阿拉伯国家执行一个项目，让阿拉伯年轻人参与有关社会问题的讨论。为达到后一个目标，我们在不同论坛举行了对话，以使人们，特别是年轻人不会受到孤立，挖掘他们的想法，并且找到替代办法来应对气候变化和其它问题，包括年轻人的身份认同、作用及其参与解决这些问题等。我们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及联合国各个专门机构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合作，目的是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且对年轻人投入适当资源。我们必须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年轻人，确保不扩散武器并加强人权。还对这方面的其他活动进行了辩论。

我们承诺适当尊重1945年《阿拉伯国家联盟宪章》，重视联合国、其各机构及这些机构为保护难民所做的工作。有鉴于此，我们必须不遗余力，寻找解决难民危机的公平办法。在这方面，我们的确正在竭尽全力。我们还重申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理事会发起的呼吁具有重要意义，并敦促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及其捐助国响应该项呼吁。需要筹集大量资金来帮

助那些难民。11月，在阿拉伯国家联盟总部召开了一次共同战略问题高级别会议，以惠及巴勒斯坦儿童。这次会议汇集了近东救济工程处负责巴勒斯坦儿童工作的代表。

中东弥漫着沮丧情绪。这种氛围表明，我们面临巨大挑战。当前，本区域动荡不安。政治气氛紧张，而且，国际社会未能回应我们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呼吁。为了继续开展阿拉伯国家联盟为应对我们在阿拉伯世界面临的所有那些挑战——也门、叙利亚、伊拉克和利比亚的恐怖主义——所做的努力，并落实和维护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愿景，即，寻求一种和平解决所有阿拉伯冲突的办法，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任命了一位利比亚问题特使，以便同非洲联盟一道评估利比亚的事态发展情况。终极目标是结束利比亚的危机，并消除该国的恐怖主义祸患。

五年多来，阿拉伯国家联盟现在面临与日俱增的恐怖主义威胁。实际上，使用社交网络蛊惑年轻人的行为增加了6倍。极端分子通过社交网络传播其蒙昧意识形态和仇恨言论，目的是播撒与爱好和平的宗教格格不入的意识形态种子，实际上与任何宗教毫无关系。

因此，在与安全理事会举行会议期间，阿拉伯国家联盟强调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阻止那种仇恨言论，以解决恐怖主义和通过社交网络蛊惑外国战斗人员的问题。不容恐怖组织及其附属组织使用社交网络播撒那些极端主义意识形态的种子，它们绝不能这么做；必须制止它们。还必须制止它们使用媒体实现类似的目标，因为因特网和媒体也被用于从事这些活动。必须取缔使用任何媒介散布仇恨言论的做法。

我在此所作的阐述向大会概要介绍了我们为推动阿拉伯国家联盟同联合国的合作开展的活动。目前正在不同政治、文化和法律领域实施一些方案。最后，我要感谢所有支持决议草案A/71/L.6的会员国。我还要感谢阿尔及利亚代表介绍该项决议

草案。我吁请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项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1980年10月13日第35/2号决议，我现在请亚非法律协商组织观察员发言。

**李先生**（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以英语发言）：我谨提及在议程项目126下提交的秘书长报告（A/71/160），特别是因为它涉及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之间的合作。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包括47个成员国，以及来自世界其他区域的一些观察员国。这是第一批以国际法见长、有待大会给予观察员地位的区域间组织之一。大会采取的该步骤在一定程度上是为了肯定它对专属经济区、群岛国家和大陆架等概念的贡献。这些概念是20世纪70年代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谈判期间提出的。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现在有一位新秘书长，即坦桑尼亚的Kennedy Gastorn教授。他是根据本组织管理领导人实行轮换的优良传统接任的。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主要宗旨之一是促进和传播国际公法。因此，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与第六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和联合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等主要法律机构开展密切合作。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也审议和研究了这些核心法律机构审议的大部分主题。例如，这些主题包括海洋法、反恐、可持续发展、气候变化和网络犯罪。审议结果已经公布，并且可在本组织的网站上查阅。有鉴于此，亚非法律协商组织要特别感谢秘书长及其办公室和法律事务厅给予了支持与合作。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还设有若干区域仲裁中心，并使用贸易法委员会颁布的仲裁规则。仲裁结果备受认可，并且为相关区域开展贸易奠定了坚实基础。在联合国总部，常驻观察员在预算零增长的情况下，定期就共同关心的国际法专题举办研讨会、讲习班和非正式协商。这些活动面向所有常驻团、代表团和秘书处；目的是进行包容和开放的讨论。

访问纽约的法官、法学家、学者和从业人员受邀积极参加这些活动。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是一个启迪心智和自由交流意见的论坛。

大会发起了许多重大活动，包括建立一个新的海洋多样性和遗传资源管理机制。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一如既往，随时准备协助为管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国际海洋区域的此类资源建立正常运作、有竞争力和可持续的法律制度。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议程项目126及其分项目（a）至（z）的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们现在审议决议草案A/71/L. 5、A/71/L. 6、A/71/L. 7、A/71/L. 9、A/71/L. 11、A/71/L. 12、A/71/L. 14、A/71/L. 15、A/71/L. 16/Rev. 1和A/71/L. 17。

在请发言者在我们就这些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发言解释投票或立场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性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堪察维利夫人**（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表明我国代表团对题为“联合国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71/L. 5和题为“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71/L. 7的立场。

关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决议草案含有这样的内容：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在下列领域作出的重大贡献和努力……：加强其维持和平能力及区域安全与稳定系统”（A/71/L. 7，第2段）；

而关于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的决议草案则指出，

“联合国与独立国家联合体加强合作将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A/71/L. 5，序言部分第七段）。

在这方面，格鲁吉亚要回顾既是独联体成员又是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的俄罗斯联邦对格鲁吉亚的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等地区的持续非法占领、这些地区的持续军事化、违反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进行事实吞并的政策以及多年来滥用独联体驻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维和特派团任务授权的行为。因此，我国代表团不能支持所提到的这两项决议草案，并且不会参加共识。我们请求秘书处将本发言反映在本次全体会议有关这两项决议草案的记录中。

**卢潘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要谈谈题为“联合国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71/L. 5。

摩尔多瓦共和国支持促进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的合作，以推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我们认为，区域组织在加强伙伴关系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旨在以更有针对性和合作性的方式处理拥有共同边界或共同经济利益的各国之间的经济和发展问题。摩尔多瓦共和国将继续促进和支持旨在使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各国经济现代化、发展运输基础设施、确保人员自由流动以及在反恐方面开展合作等方面的倡议。我们还期望非歧视性地充分落实2011年10月签署的独立国家联合体内部贸易协定。

正如9月份在比什凯克举行的独联体各国领导人峰会上指出的那样，摩尔多瓦共和国强烈希望并呼吁为了这个区域论坛所有参加国的利益消除商业活动面临的所有壁垒，并在人道主义、文化和社会等领域开展有意义的国家间合作。关于今天讨论的议程项目，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独联体的合作的报告（A/71/160）所概述的活动以及该报告所提供的关于在同反恐措施、统计数据和工业活动跨界影响有关的事项中同独联体秘书处进行各种交流和联系的信息。

在加入涉及关于联合国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合作的决议草案的共识的同时，我们要重申，由于摩

尔多瓦共和国对2008年10月10日通过的独立国家联合体主席条例有所保留，它不承认独联体的国际法律人格及其同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因此，通过这项决议草案不应被解释为偏离这些保留。我希望本次会议的记录反映这一澄清。

**阿尔桑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危险和不民主的做法正在损害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工作方法，因为该组织某些成员国的政府采取不合法和不合理的政策和态度，以期控制该区域组织的选举与决策机制和工作方法。因此，阿拉伯国家联盟越过了其尊重各国独立和主权、捍卫不干涉各国内政原则、力求维护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捍卫各国人民利益等目标，并且反其道而行，向各国施加经济和人道主义压力。出于所有这些原因，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要求将决议草案A/71/L.6付诸表决。

我国还认为，不良做法正在损害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工作方法，因为某些国家的政府也企图公然干涉该组织的选举与决策机制和工作方法。这使伊斯兰合作组织面临破坏其所宣示的一些目标的风险，这些目标涉及成员国之间的正义与平等、尊重各国的独立和主权以及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出于所有这些原因，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还要求将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在大会着手通过题为“联合国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71/L.5之前，我要作如下发言。

一般来说，乌克兰支持《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述联合国同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合作。我们认为此类合作是切实解决冲突以及促进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条件。不幸的是，独联体的情况并非如此。令我们失望的是，该组织表明其完全未能采取适当措施，应对俄罗斯在乌克兰实施的侵略。独联体仍在假装不存在俄罗斯没有侵略，克里米亚没有遭受

非法占领，俄罗斯联邦没有犯下战争罪行。与此同时，我愿作一简短说明。

我说的是独联体这个组织。我们非常感谢其某些成员不承认对于克里米亚的兼并企图。在我们共同努力捍卫《联合国宪章》时，它们的声音具有重要意义。

我也愿提醒大会，乌克兰没有签署独联体国家元首理事会1993年12月24日作出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旨在确保独联体获得国际承认也即在大会给予独联体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某些措施。乌克兰不签署决定的依据是乌克兰议会1991年12月20日就缔结独联体协议所发表的声明，声明称乌克兰拒绝给予独联体国际法主体地位。

乌克兰代表团还必须提请大家注意以下事实，即独联体基本文件——也就是《成立独联体协议》、《阿拉木图宣言》和《独联体宪章》——不能证明独联体享有作为具备国际法主体特征的地位。独联体是一个特殊的国际和区域间组织，不仅地位不明确，而且其实还包括根据1992年5月15日《塔什干集体安全问题协议》所建立的军事和政治联盟，而该协议仅对独联体某些成员具有约束力。

我国代表团还愿提请大会注意，该决议草案的某些规定并不完全符合实地现状。尤其是文件A/71/L.5第1段 注意到

“独立国家联合体开展各种活动，在以下领域加强区域合作：贸易和经济发展”，

而俄罗斯联邦却对同乌克兰的贸易采取有针对性的非法和歧视步骤。对于乌克兰，俄罗斯联邦单方面暂停了独联体内达成的2011年10月18日《自由贸易区条约》，并禁止和限制乌克兰农产品、原材料进口和粮食供应，禁止和限制源自乌克兰、过境俄罗斯联邦、入境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的国际货物运输的过境自由。俄罗斯联邦禁止和限制乌克兰货物过境该国，违反了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五条和世界贸易组织海关估价规则规定的过境自由。

我们还必须提请大家注意关于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和极端主义表现的第1段的规定。我们表示失望的是，独联体尽管将其自身定位于积极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但对于其最具影响力的成员——俄罗斯联邦这个控制、资助和指挥乌克兰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地区某些地方的非法武装团体，为它们提供军事装备和武器的侵略国和占领国——的行动完全没有作出任何反应。俄罗斯的这一政策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此情况下，乌克兰将在对决议草案A/71/L.5进行表决时投弃权票，唯一条件是，通过该决议草案不应被解释为法律上承认独联体为《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规定的、负责处理事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特别是负责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区域性安排。

**Aristitelous女士**（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关于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71/L.15，塞浦路斯赞同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并愿以本国名义补充以下看法。

塞浦路斯将于今年11月22日至2017年5月19日担任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主席，这是它作为该组织成员第五次担任主席。塞浦路斯特别重视加强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共同努力促进和保护世界上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在这方面也欢迎将要通过今天的决议草案。我们担任主席职务正值世界面临若干挑战——战争、经济悬殊、不发达、贫困、移民流动、恐怖主义、以及民粹主义、仇外言论和极端主义的加剧——这些挑战是对我们各国民主的考验，也令公众对于国家政权和国际机构的信任发生动摇。主席工作的总主题将是“加强欧洲民主的安全”，并将聚焦人人享有权利和自由，免遭任何歧视、民主公民意识和彰显法治的问题。

我们的优先事项包括使文化遗产免遭肆意破坏和防止非法贩运文物——我们看到在越来越多的事件中，文物成为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目标，或是被盗窃和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移民在接受中

心有时是在拘留所被扣留的问题；教育对于促进民主公民意识的作用；青年在建设和平和不同文化对话中的作用；促进残疾人平等权利以及提高其生活质量和独立性；处理仇视同性恋和变性人的仇恨犯罪；以及在生物医学领域保护人权。

总体而言，我们的焦点将是联合国近来和仍在开展讨论的核心问题。我们希望能够鼓励和促进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和协同增效，从而加强民主的稳定性和促进人权。

**萨姆韦良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亚美尼亚赞扬爱沙尼亚代表团在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71/L.15谈判过程中发挥的领导力和能力，并欢迎就此达成共识。

亚美尼亚作为欧洲委员会的成员，重申该组织至关重要的作用。它既是重要的区域合作平台，也是促进民主、法治和善治以及在区域和国家层面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法律和实际知识与专长资料库。自25年前独立以来，包括成为欧洲委员会正式成员的过去15年，亚美尼亚一直都在从此类合作中受益并坚定地为此做出贡献。为促进已经宣布的各项目标，欧洲委员会制定了健全而有效的法律基础、规则和标准。

亚美尼亚强调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之间宝贵的伙伴关系，它在本质上突出了人权的普遍性和促进民主与法治的共同目标。我们鼓励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各机关，包括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合作。欧洲委员会坚定地将自己定位为向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作出宝贵贡献的一方。

欧洲委员会与欧洲其他区域组织一道，在人权、民主和法治领域，以及在协助成员国在国家层面促进这些目标方面，为有效和先进的区域合作提供坚实基础。如此坚实的区域层面的基础，应当能够提供一个机会，对区域与全球合作框架间有效和高效的分工，以及各组织在国家层面的参与范围，

进行适当评估。这对有效利用各组织已知的、十分有限的可用资源以及避免工作重复，十分重要。

在参与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的谈判时，亚美尼亚以下面这个目标为指导，即全面维护该草案中所反映的欧洲基本价值观，同时继续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表达和言论自由、媒体自由，具体来说，尤其是促进和保护新闻业及记者安全。

然而，我们遗憾地注意到，在斯特拉斯堡和纽约举行的决议草案谈判期间，亚美尼亚的意见并未适当体现在案文中。合作论坛组办地的选择成为一个非常敏感的问题，当该地点是这样一个国家——尽管是欧洲委员会和联合国的成员，但它一再侵犯其人民的人权、将反政府人士拒之门外、囚禁记者和人权捍卫者，此外，还在最高层面助长对其他国家和人民的仇恨和不容忍——时，尤其如此。

选择巴库作为首届全球青年政策论坛的主办方，就是这种情况。《巴库青年政策承诺》就是在没有一位亚美尼亚代表参加论坛的情况下通过的。原因仅仅是，亚美尼亚人在巴库的出现会带来严重的人身安全风险。这就是阿塞拜疆政府长期奉行仇视亚美尼亚心理的后果，该国政府一直在粉饰包括砍头杀害亚美尼亚人在内的一切暴行。

最后，鉴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获得通过，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的合作将成为具有附加值和重要性的内容。在其各自的主管范围内，欧洲委员会坚定协助其成员国执行《2030年议程》，尤其是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16。

亚美尼亚重申其坚定支持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继续合作。多年以来，我们一直都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并呼吁所有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在作出决定之前最后一位发言者解释投票或立场的发言。

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就程序性问题发言。

**阿尔桑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只想就两项决议草案文号可能存在的任何混淆或错误作出澄清。我们请求就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决议草案以及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71/L.5、A/71/L.6、A/71/L.7、A/71/L.9、A/71/L.11、A/71/L.12、A/71/L.14、A/71/L.15、A/71/L.16和A/71/L.17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A/71/L.5题为“联合国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合作”。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A/71/L.5获得通过（第71/10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A/71/L.6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71/L.6提交以来，除决议草案中所列的代表团之外，以下国家也已成为其提案国：萨尔瓦多、意大利、波兰、葡萄牙、西班牙以及瑞典。

本说明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出的，将刊载于PaperSmart门户网站上。

根据决议草案A/71/L.6第1段和第4段的规定，大会将分别请联合国秘书处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考虑可否成立一个高级别工作组，负责在阿拉伯国家联盟驻开罗联络处开设之前，跟进修订两组织合作协定案文的议定书各条款的执行情况，以期改善和促成两组织在议定书所述领域的进一步协调；强调2017年两组织及其专门机构关于阿拉伯区域水资

源维护与管理方面合作问题的第十三次部门会议和2018年两组织及其各自系统第十四次合作问题大会均具有重要意义，这两届会议的日期与地点将适时商定。

根据决议草案第1段，我们的理解是，预期将开设一个联络处。在关于开设联络处的具体细节未定的情况下，目前无法估算联络处各种需求可能涉及的费用问题。一旦就联络处的设立以及相关配置与运作方面的需求作出决定，秘书长将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此类所需资源的相关费用。

关于第4段所载的要求，我们的理解是，关于这两次会议的所有问题，包括日期、地点、形式、组织以及范围，均尚未确定。因此，在会议模式未定的情况下，目前无法估算会议与文件需求可能涉及的费用。一旦就会议的方式、形式及组织作出决定，秘书长将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此类所需资源的相关费用。此外，这两次会议的日期将必须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协商后确定。

为此，通过决议草案A/71/L.6将不会在2016-2017两年期方案预算下产生任何所涉经费问题。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阿

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无

弃权：

中非共和国、刚果、德国、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决议草案A/71/L.6以84票赞成、零票反对、5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1/11号决议）。

[嗣后，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波兰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A/71/L.7题为“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A/71/L.7获得通过（第71/12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A/71/L.9题为“联合国同中欧倡议的合作”。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71/L.9提交以来，除该文件所列代表团外，格鲁吉亚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71/L.9？

决议草案A/71/L.9获得通过（第71/13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A/71/L.11的标题为“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A/71/L.11获得通过（第71/14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A/71/L.12的标题为“联合国同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的合作”。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71/L.12提交以来，除该文件所列代表团外，波兰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71/L.12？

决议草案A/71/L.12获得通过（第71/15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A/71/L.14的标题为“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A/71/L.14获得通过（第71/16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A/71/L.15的标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71/L.15提交以来，除文件所列代表团外，亚美尼亚和墨西哥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71/L.15？

决议草案A/71/L.15获得通过（第71/17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A/71/L.16/Rev.1的标题为“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71/L.16/Rev.1提交以来，除该文件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奥地利、匈牙利、黑山和西班牙。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71/L.16/Rev.1？

决议草案A/71/L.16/Rev.1获得通过（第71/18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A/71/L.17的标题为“联合国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合作”。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71/L.17提交以来，除该文件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格鲁吉亚、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乌拉圭。

此外，关于决议草案A/71/L.17，我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代表秘书长就所涉经费问题正式作以下说明，PaperSmart门户网站上也刊载了这项说明。

在决议草案A/71/L.17执行部分第5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决议执行情况报告。预期这一请求将增加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文件工作量，即一份8 500字的文件，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印发，这将导致2018年的文件服务需追加经费37 600美元。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71/L.17，则需在2018-2019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为2018年追加经费37 600美元。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71/L.17？

决议草案A/71/L.17获得通过（第71/19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请发言者就刚刚通过的各项决议作解释投票或立场的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萨姆韦良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尽管我国代表团加入了关于第71/15号决议的协商一致，但我们谨对以下事实表示关切，即，该决议的主要提案国之一——阿塞拜疆——经常滥用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解决进程进行歪曲解释。这丝毫无助于在《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与原则——具体而言，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人民自决和各国领土完整——基础上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明斯克小组共同主席商定形式为框架进行的谈判。

**Aristotelous女士**（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关于题为“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第71/16号决议，我国代表团谨正式指出，塞浦路斯没有加入关于该决议的协商一致，原因如下。

在执行部分第2段，该决议表示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或）政府首脑2012年10月16日在阿塞拜疆举行的第十二届经济合作组织首脑会议上发表的《巴库宣言》。《巴库宣言》在该组织第十二届会议上核准了部长会议的报告，并指示经济合作组织秘书长确保该报告得到全面执行。

我们获悉，该报告建议给予所谓的“土族塞人国”以经济合作组织观察员地位。《巴库宣言》实际上要求经济合作组织秘书长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541（1983）号和第550（1984）号决议。这两项决议指出，关于把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一部分分离出去的宣告不具法律效力，并要求予以撤销。安全理事会通过这些决议谴责所有分离行为，同时呼吁所有国家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不承认除塞浦路斯共和国以外的任何塞人国。安理会还敦促各国不要以任何方式为该分离实体提供任何便利和协助。在这方面，我还谨重申大会第3212（XXIX）号决议和1982年第37/253号决议，这些决议呼吁所有国家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我国代表团重申联合国向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发出的这些呼吁。我们敦促它们及经济合作组织秘书长不要违反联合国的各项决议，执行给予一个分离实体以观察员地位的建议。考虑到提案国在案文非正式谈判期间所表现出的善意和合作精神，我们决定不中断就今天关于合作问题的决议所达成的协商一致。我们希望有关方面本着同样的精神，对我们刚刚发出的呼吁作出回应，并希望经济合作组织及其成员国重新评估其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同时考虑其与联合国的合作，以符合本组织《宪章》的方式行事。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表決后解释投票或立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行使答辯权发言的代表发言。我谨提醒各位成员，行使答辯权的发言，第一次以十

分钟为限，第二次以五分钟为限，并应由各代表团在其席位上发言。

**阿利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亚美尼亚代表就大会刚刚通过的其中两项决议所说的毫不相关的话就是明显实例，说明亚美尼亚企图捏造对实际局势的错误印象，并把国际社会的注意力从解决亚美尼亚继续侵略阿塞拜疆所造成主要问题这一迫切需要引开。亚美尼亚提出的所谓仇视亚美尼亚现象的指控不值一驳。只需要指出，亚美尼亚一直在其本国境内和阿塞拜疆被占领土上实施针对所有非亚美尼亚人的彻底种族清洗政策，从而形成了绝无仅有的单一族裔文化。阿塞拜疆则与它不同，直到今天都一直保留着族裔和文化多样性。

亚美尼亚代表宣称该国没有派代表参加在巴库举行的一次国际会议。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合作的第71/17号决议中提到了该国际会议。然而，他却闭口不提这样一个事实，即，无论在该会议之前还是之后，包括亚美尼亚公民在内的许多亚美尼亚人都去过阿塞拜疆，参加在那里举行的各类国际会议和体育赛事。如果说世界上有什么地方对亚美尼亚公民是不安全的，那就是在他们自己的国家——亚美尼亚本身。

亚美尼亚领导人毫不掩饰地推行其种族优越及族裔和宗教不相容等可憎观念，并且表明对阿塞拜疆和其他邻国的仇恨，国际社会对此一再表示愤慨。同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也一再对亚美尼亚普遍存在的不容忍精神及其实行的歧视性政策和做法，表示严重关切。在侵略阿塞拜疆期间，亚美尼亚现任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包括其现任和前任总统——直接参与残忍屠杀的行为已经众所周知，并有详细记录。大屠杀夺去了包括儿童、妇女和老人在内的数以千计阿塞拜疆公民的生命。在此背景下，亚美尼亚代表居然有脸在与其政策和实践毫不相干的问题上批评和教训其他国家。

最后，我谨重申各国际组织的部分相关决定和文件，包括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谴责亚美尼亚对

阿塞拜疆动用武力，并呼吁结束对阿塞拜疆领土的占领的决议。我相信，阿塞拜疆代表团只要仔细阅读这些文件和决定，今后就不会浪费时间，说一些毫不相关、不知所云的话。

**萨姆韦良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应当强调的是，许多冲突，包括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是系统性地侵犯人权的行为造成的，并且因法治方面状况岌岌可危而加剧。就解决此类冲突而言，有系统、恣意地侵犯人权的国家往往是问题的一部分，而不是解决办法的一部分。阿塞拜疆令人震惊的人权记录和专制趋势就是一个恰当的例子。显而易见，任何国家，包括采取侵略行动的国家，都不会接受这一点。相反，此类国家会指责其对手发动军事侵略。阿塞拜疆就是如此。

不过，我不想同阿塞拜疆进行冗长讨论。我们在讲台上发言时就已经非常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我只想对阿塞拜疆的发言中提到我国的领导层作出简要回应。我理解阿塞拜疆代表的嫉妒心理，该国近50来一直由一个家族领导。与此同时，在亚美尼亚，我们有一位任期不超过两届的民选总统。这应当足以使阿塞拜疆明白亚美尼亚与阿塞拜疆两国情况的不同。甚至不应当将两国相互比较。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再次提醒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五分钟内。

**阿利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亚美尼亚代表刚才所作的发言是在歪曲事实，其实是自相矛盾的，其语气是不可接受的。他如此过分，竟然就其本国政府事实上一贯蔑视和反对的那些原则和价值观对其他会员国进行说教。

实际上，旨在解决阿塞拜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内外冲突的持续不断的和平进程的首要目标是确保亚美尼亚武装部队无条件地彻底撤出阿塞拜疆的这个地区及其它被占地区，并让被迫流离失所的民众行使其重返自己的家园和收回自己的财产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亚美尼亚政府不应浪费时间，误导本国人民和国际社会，而应重新考虑其非建设性

立场——这一立场将变得越来越难以坚持。它愈早这样做，这一冲突就会愈早得到解决，该区域各国和各国人民也就会愈早得益于合作和经济发展的前景。

**萨姆韦良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我将做到言简意赅。为显示其致力于和平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作为第一步，阿塞拜疆应当立即无条件地参与执行5月份和6月份在维也纳和圣彼得堡达成的协议。如果它拒绝执行这些协议，那么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的和平进程缺乏进展的全部责任将要由它来承担。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26分项（d）、（i）、（l）、（o）、（u）、（v）、（w）、（x）和（y）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然而，在宣布散会之前，我要呼吁那些打算提交关于剩余分项的决议草案的会员国尽快提交草案。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26及其剩余分项的审议。

## 工作方案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最后，我谨就延长第二委员会工作期限之事征求各位成员的意见。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2016年9月16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批准了总务委员会关于第二委员会将于11月23日星期三完成工作的建议。然而，第二委员会主席通知我，该委员会要求将其工作期限延长至11月30日星期三，因为这一延长将便于就摆在委员会面前的未决案文达成一致。

因此，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将第二委员会工作期限延长至2016年11月30日星期三？

就这样决定。

下午1时35分散会。